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黃郁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0930142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教育部109年3月辦理「第9504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 班」,因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延後辦理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1938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日期,本局前業以109年2月10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13829號函轉知各校;現因承辦地點(國家教育研究 院臺中院區)配合中央防疫政策,爰延後辦理旨揭課程, 後續開課時間將另行轉知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 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 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 電2020/02/12



第1頁,共1頁

公文文號:1096000802

主旨:為教育部109年3月辦理「第9504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」,因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延後辦理一案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各組室 江孟純 決行 (代理: 校長 莊志明) 109/02/15 12:17:02 如擬

2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江孟純 送陳/會 109/02/14 17:11:15

3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姗 送陳/會 109/02/12 10:02:50 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,文陳閱後存查。

